

4－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
4
|
8
)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法
官
學
院
單
位
預
算

法 官 學 院 單 位 預 算

法 官 學 院 編

法官學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3
2.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4
3.廢舊物資售價	15
4.其他雜項收入	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7-19
2.研習業務	20-22
3.第一預備金	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人事費彙計表	3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1-4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1

總 說 明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1、2 項規定，法官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1. 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3. 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4. 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5.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6. 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7. 以上規定，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之研習準用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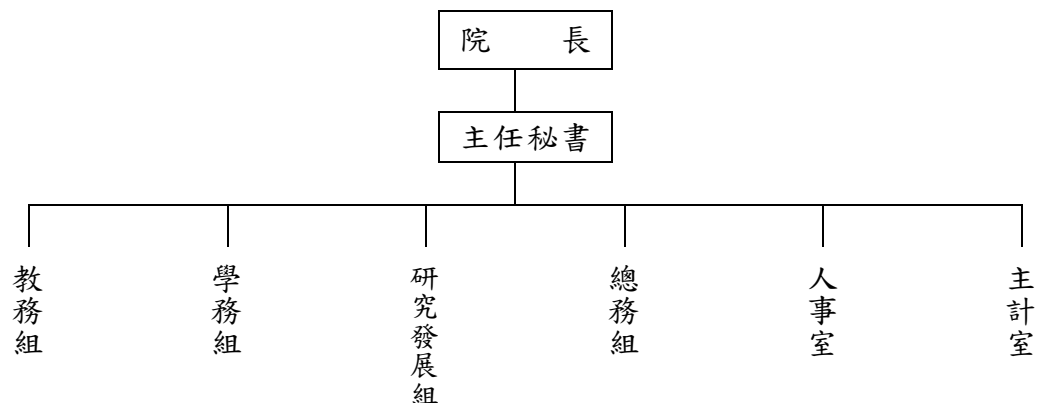
1. 院長：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主任秘書：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協調事項。
3. 教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講座之延聘及研習資訊系統建檔等事項。
4. 學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訓練之研習人員服務事項及班務助理管理等事項。
5. 研究發展組：辦理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構)進行交流等事項。
6. 總務組：辦理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7. 人事室：辦理職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事項。
8.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	比較	
職員	42	40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49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2 人。
工友	2	2	0		
技工	1	1	0		
駕駛	3	3	0		
聘用	1	1	0		
合計	49	47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學院研習課程以精進法官及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知識，發揮司法應有之功能為目標，期透過拓展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增進法官國際法學視野及開創進修管道、創新本學院之訓練課程、研發法官辦案參考之相關外國法典註釋書及充實國內法學院實務課程等，提升法官宏觀之思維與視野。國內外課程內容除提升研習人員專業知能及國際觀外，亦兼顧背景知識之深度與廣度，諸如辦理人文藝術、國際人權公約、性別主流化、社會責任、倫理規範、行為導向、科際整合及綜合能力等研習。此外，亦辦理法學及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與國內外法學及相關機構持續簽訂交流合約、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延聘專家學者編撰國外法典註釋書及法律實務教材、參與國際司法機構會議及實地參訪他國司法教育訓練單位、推薦法官至國內法學院講授實務課程。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本學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妥適規劃各項研習課程：配合法規修正、新法實施，依據實際需要，規劃辦理一貫性、連續性、有計畫、有效果的教育訓練課程，延聘優良講座且策進研習方式，期使研習人員嫻熟並順利推動法制，以優化審判品質。
2. 拓展國際交流及增進法官國際法學視野：持續邀請國外法學及專家學者辦理國際研討會，派員觀摩學習法學先進國家之司法教育訓練制度及參與國際司法機構會議，開創法官進修管道。
3. 編撰國外法典註釋書、充實國內法學院實務課程及法學專業資訊：強化與國內外法學院及相關機構合作，延聘專家學者編撰國外法典及國內法律實務教材，推薦法官至國內法學院講授實務課程，發展學術研究能力。並賡續購置國內、外重要法學相關書籍、刊物及法學檢索資料庫，透過司法體系圖書連線等設施，支援審判需要，且滿足全體法官及司法人員進修與研究所需。
4. 完善研習環境與資源：建置前瞻性多功能辦公廳舍及教學場所設施，強化營運暨維護管理，積極推動資訊化研習及遠距教學系統，提供研習人員最新資訊與多樣、便利的研習環境，以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5. 精進研習效果與行政效率：賡續辦理研習人員意見調查，瞭解課程、師資及行政服務滿意度，提供研習及行政管理之成效評析，以精進研習內容、創新及提升行政流程及品質。另配合推動綠色採購、環保節能，並杜絕浪費，落實研習行政事務管理。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配合研習業務所需辦理行政事務支援工作，並加強行政與綜合性事項的研究發展，推動業務革新。	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目標，依法以積極、創新、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二	辦理建築物營運管理及落實財產管理，確保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					(一)對於建築物之各項設備、綠化植栽等，確實維護管理。 (二)強化教室、圖書室、餐廳、體育館、宿舍等室內外研習設施、公共區域之營運管理，提供司法人員有效學習的優質環境。 (三)維護公有財產及物品，並加強檢核。			
	三	賡續推動綠色採購，傳遞環境保護的概念。					落實綠色採購政策，辦理各項採購以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產品為優先，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目標為 95%。			
	四	持續推展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落實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確保資通安全。					(一)開發維護重要資訊系統功能(含公文、差勤、防毒、官網及訓練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等)，維持系統運作正常，並配合業務需求擴充及改善運作效能、提升行政效率、保護個人資料安全及符合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二)規劃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配置專責人員並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持續進行資訊系統弱點檢測並修補系統漏洞；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與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且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會議，檢討改善以強化資安防禦能力。			
	五	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加強門禁管制及提升安全維護設備功能，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安全。			
二、研習業務	一	職前研習 (一)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二)司法特考及格人員職前研習。 (三)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一)辦理遴選法官課程規劃，除專業審判能力養成外，並加強法官人文素養與關懷、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多元價值觀及應遵循之職務倫理。 (二)配合司法院用人政策，辦理司法特考及格人員職前研習，為司法注入新血。 (三)配合司法院政策需求，辦理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專業課程研習。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p>二 在職進修</p> <p>(一)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p> <p>(二)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p> <p>(三)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p> <p>(四)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研習。</p> <p>(五)公民法治教育。</p>	<p>(一)依據法官不同職務或服務年資之需要，辦理新職務、候補法官在職進修。</p> <p>(二)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規劃專業法律課程，並辦理專業法庭在職進修，視時事需要增列課程以應審理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安排各界專業人士講授與司法密切相關之多元化課程，如法律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國家安全、財經、生物科技、醫療、食品安全、環境生態永續、審判心理等，並搭配實地教學課程，以開拓法官跨領域思維，體察社會脈動。另辦理各類國際人權公約、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性別平權、法官倫理等研習課程，期提升人文素養及落實人權保障。</p> <p>(三)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辦理持續性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p> <p>(四)辦理公設辯護人、公證人、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法官助理、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等在職進修，以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人員專業研習。</p> <p>(五)推動公民法治教育，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及校長法律研習，加強與各國、高中職學校校長及教師合作，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p>
	<p>三 辦理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p>	<p>(一)選送法官出國 1 年期進修、2 個月期專題研究、1.5 個月外語學習。</p> <p>(二)選派法官赴國外司法教育機構研習，以及出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與觀摩。</p>
	<p>四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p>	<p>為促進法官審判知能，瞭解國際司法趨勢及新觀點，每年邀請法學先進國家之專家學者及法官前來學院擔任講座授課。</p>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一)由本學院院長率團或派員前往法學先進國家進行參訪交流，瞭解各國司法教育制度及內涵，以拓展學院相關業務並促進對外合作關係。 (二)接待國外訪賓，就司法教育相關事項進行意見交換，以精進相關業務並提升法官研習效益。
	六 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本學院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增加雙方合作機會與互動意願，以提升法官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之量能。
	七 辦理國外法典翻譯註釋書、國內實務教材編撰，充實法學專業資訊。	邀請國內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及法官，就國外法典進行翻譯並編撰註釋書，且採購數位及各類圖書，充實法學等研習資料庫，以提供法官進修研究或審判時之參考。另編撰國內實務教材，以供法官至國內法學院授課使用。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動支，以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0)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強化行政支援研習業務功能，提供研習人員優質研習環境。 二、提升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及運用。	(一)本學院員工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編列預算，落實平時考核獎懲，以積極、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二)增修及維護現有訓練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依業務需求擴充伺服器虛擬主機資源；改善本學院網路架構，提升線上研習課程服務品質；資訊系統持續進行安全性升級，以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三、推動綠色採購。</p> <p>四、辦理建築物營運及落實財產管理。</p> <p>五、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事項。</p>	<p>(三)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為 100%，已達成目標。</p> <p>(四)強化辦公廳舍營運暨維護管理工作，財產並有專人負責，分類建檔管理，使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p> <p>(五)持續監控郵件檢測、入侵偵測及擴充伺服器虛擬主機平台資源，以提供各業務單位系統建置需求；優化資訊機房空調、消防及機電設施，以確保服務不中斷；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效益。</p>
二、研習業務	<p>一、職前研習：辦理遴選法官、司法特考及格人員、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p> <p>二、在職進修：辦理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課程、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研習，以及推動公民法治教育。</p>	<p>110 年度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辦理各類研習計 202 班次，9,433 人次。包括：</p> <p>(一)職前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11、12 期，授課內容包含專業審判能力之養成、人文素養、人性關懷、性別平權、多元價值及職務倫理等。 2. 司法特考司法事務官、公證人、少年調查(保護)官、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等及格人員職前研習。 3. 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職前研習。 <p>(二)在職進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持續性、系統性針對需求規劃課程，使法官、新任首長等融入各職務之審判環境。 2. 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課程：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培養人文素養與各級法院需求規劃課程，並就各專業法庭舉辦培訓。 3. 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辦理課程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知識，以增進法官審判知能。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 公民法治教育：分眾傳輸法治教育，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初階 1 期及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 1 期。
三、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 (一)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二)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 (三)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四)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五)辦理國外法典翻譯及註釋書編撰，充實法學專業資訊，並辦理國內實務教材編撰。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未全數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及訪問等，辦理情形包括： (一)110 年選送 2 位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1 年。原選送 2 位法官出國學習外語，惟考量疫情而放棄出國。未選派法官出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及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 (二)未能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前來授課，僅辦理 2 場在臺之外國講座授課。 (三)僅於上半年提供設施資源予前一年度入境之 1 位國外學者進行研究，未再接待其他國外訪賓或交換學生至本學院參訪交流或研習觀摩；本學院本年未出國進行訪問交流及觀摩學習。 (四)暫無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洽談簽署合作交流協議；惟持續依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律學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東吳大學法學院及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簽署之學術交流協議，推薦法官至該校授課。 (五)充實法學專業資訊	
		1. 委請國內法學專家學者完成 110 年日本民法身分法註釋書編撰，並編印出版日本刑法分則(上冊)註釋書，提供法官審理案件參考。 2. 採購中文、外文(含日文、德文、英文)法律圖書、期刊及雜誌，並購置「中文法學論著全文」等檢索資料庫，供法官及司法人員查詢文獻。且全年計錄影 116 門課程，置於司法院數位圖書館，推廣線上教學服務。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3. 辦理國內實務教材編撰，做為法官至國內法學院授課教材使用；110 年共出版民、刑事裁判實務教材各 1 冊。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	已依計畫執行，預算執行累計數占分配數 91.41%。
二、研習業務	<p>一、職前研習：辦理遴選法官、司法特考及格人員、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p> <p>二、在職進修：辦理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課程、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以及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研習。</p>	<p>(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原訂國內外研習進修計畫採線上方式進行或取消、延期等，以致研習業務預算執行累計數占分配數 60.15%。</p> <p>(二)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已辦理各類研習計 96 班次，7,045 人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司法院政策，辦理司法特考人員、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2. 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規劃專業法律課程，並舉辦各專業法庭培訓；就攸關法律體系建立、法律基本原理及法律與其他領域交涉之核心問題，為較長期深入之研習；辦理國家安全、法官倫理、人權公約、合憲性、人文素養、性別平權及與社會對話等，在法律以外因應專業性案件需求之多元化及科技整合課程；另因應不同審判環境之需求，辦理工學外文及法官在院研習課程，以擴展法官知識領域，並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三、辦理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p> <p>四、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p> <p>五、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p> <p>六、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p> <p>七、辦理國外法典翻譯註釋書、國內實務教材編撰。</p>	<p>(三)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僅選送 4 位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1 年，3 位法官出國學習外語，以及選派 10 位法官出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p> <p>(四)未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前來授課。</p> <p>(五)未出國進行訪問交流及觀摩學習，且未接待國外訪賓或交換學生至本學院參訪交流或研習觀摩。</p> <p>(六)持續依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律學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東吳大學法學院及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簽署之學術交流協議，推薦法官至該校授課。</p> <p>(七)委請國內法學專家學者進行 111 年度日本刑事訴訟法逐條釋義註釋書編撰工作，另持續辦理國內實務教材編撰，做為法官至國內法學院授課教材使用。</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8	1	合計	168	1,310	644	-1,14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1	-	
			0405250000 法官學院	-	-	41	-	
			0405250300 賠償收入	-	-	41	-	
			0405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等賠償收入。
3	2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100	99	0	
			0505250000 法官學院	100	100	99	0	
			0505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100	99	0	
			0505250303 資料使用費	100	100	9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4	3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1,210	503	-1,150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60	1,210	503	-1,150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54	1,204	481	-1,150	
			0705250102 權利金	-	-	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販賣部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等收入。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54	1,204	431	-1,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研習設施等場地租金收入。
7	30	1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6	2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	1	8	
			1205250000 法官學院	8	-	1	8	
			1205250200 雜項收入	8	-	1	8	
			1205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	1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180,738	175,198	138,807	5,540	
			3405250000 司法支出	180,738	175,198	138,807	5,540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18,937	108,989	104,672	9,948	1. 本年度預算數118,937千元，包括人事費75,586千元，業務費43,333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5,5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6,29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1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等經費1,317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5,1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2,340千元。
	2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61,501	65,909	34,135	-4,408	1. 本年度預算數61,501千元，包括業務費58,612千元，設備及投資2,88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研習業務經費50,3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4,772千元。 (2)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經費11,1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出國教育訓練等經費364千元。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5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教務組、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法官學院出版品等收入，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
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1	1	1	0500000000		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規費收入	100	
				0505250000		
				法官學院	100	
				0505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0505250303		
				資料使用費	100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4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	
	30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54	
		1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54	
			2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54	係研習設施等場地租金收入。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0		2	0700000000	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0705250500	6	
				廢舊物資售價	6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250200 雜項收入	-1205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30			1205250000 法官學院	8
		1		1205250200 雜項收入	8
			1	1205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8,93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研習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586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58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5,5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38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4,385千元，係職員42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2		2.約聘僱人員待遇682千元，係聘用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5		3.技工及工友待遇2,54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8,795		4.獎金8,795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8,085		(1)考績獎金3,94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031		(2)年終工作獎金4,85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29		5.其他給與18,085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4,234		(1)休假補助85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3)轉任法官職前研習期間給與補助經費17,135千元。
			6.加班值班費3,031千元，包括：
			(1)員工超時加班費999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03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82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461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2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經費326千元。
			8.保險4,23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81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05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7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188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1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170		1.業務費18,17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3,780		(1)水電費13,78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0		<1>辦公廳室水費8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2>辦公廳室電費10,794千元。
2027 保險費	203		<3>辦公廳室瓦斯費2,186千元。
2051 物品	1,756		(2)其他業務租金720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18,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98		設備租金。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0		(3)稅捐及規費3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0千元。
2093 特別費	157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4)保險費203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96千元。
			(5)物品1,75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443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1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發電機油料費14千元。
			<4>辦公事務費185千元。
			(6)一般事務費9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30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9千元，係各型車輛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5千元，按職員(含約聘僱人員)4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5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5,163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16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163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563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07		2.通訊費563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76		(1)數據通訊月租費5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2051 物品	3,045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18,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73		(2)電話等通信費3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90		(3)郵資費1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3.資訊服務費907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臨時人員酬金57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行政業務經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千元，係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
			6.物品3,04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5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493千元。
			7.一般事務費12,073千元，包括：
			(1)員工健康檢查費14千元。
			(2)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706千元。
			(3)研習設施管理維護費2,083千元。
			(4)植栽維護費520千元。
			(5)辦公大樓保全經費3,750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790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經費。
			9.國內旅費6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6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1,50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訓練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充實司法人員本職學能，提昇專業素養與增進行政效率。
。全年計辦理各類訓練275班次，受訓學員11,978人次。
2.辦理選送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計38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習業務	50,336	教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33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447		1.業務費47,44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134		(1)教育訓練費10,134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1,510		<1>教育訓練學員住宿費2,3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30		<2>教育訓練學員膳食費7,754千元。
2027 保險費	29		(2)資訊服務費1,510千元，係製作與推廣數位課程研習及法學資料庫線上查詢作業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08		(3)其他業務租金2,83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258		<1>參訪活動交通車租金及接送學員交通車租金2,2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20		<2>研習活動場地及教學用具等租金20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58		<3>接送講座、洽辦公務、研習課程路勘等用途車輛租金39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89		(4)保險費29千元，係班務助理保險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88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708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601		<1>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委員出席費130千元。
			<2>授課講座鐘點費19,888千元。
			<3>各項課程講義資料之撰寫、審查、翻譯等稿費300千元。
			<4>各類職前研習及培訓課程班等需辦理評量測驗等考試及其他作業費390千元。
			(6)物品5,258千元，包括：
			<1>學員講義教材所需影印紙張、參考書籍及醫療等耗材經費1,892千元。
			<2>聘請班務助理協助班務所需交通誤餐費436千元。
			<3>研習業務用圖書購置費2,800千元。
			<4>學員被服、用具等購置經費130千元。
			(7)一般事務費4,120千元，包括：
			<1>教學材料什支1,180千元。
			<2>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388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1,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工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	11,165	研究發展組	。 <3>有線電視收視費用552千元。 (8)國內旅費2,858千元，包括： <1>講座授課交通費2,565千元。 <2>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旅費293千元。 。 2.設備及投資2,889千元，包括： (1)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2,288千元。 (2)購置投影機等雜項設備費401千元。 (3)研習業務用圖書購置費20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16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6,663千元，係派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包括： (1)選派5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出國進修經費3,057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選派4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專題研究經費539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選派10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外語學習經費1,137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4)選派8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經費1,320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選派5人赴亞洲地區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經費458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選派1人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經費152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8千元，包括： (1)授課講座鐘點費700千元。 (2)各項課程講義資料之撰寫、審查、翻譯等稿費550千元。 (3)法官進修研究報告審核經費272千元。 (4)國外法典編纂經費1,246千元。 3.國際組織會費31千元，係參與司法訓練國際組織會員年費。
2000 業務費	11,165		
2003 教育訓練費	6,6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1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		
2072 國內旅費	720		
2078 國外旅費	623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1,5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一般事務費360千元，包括： (1)教學材料什支144千元。 (2)辦理學術研究及司法機構等交流經費216千元。 5.國內旅費720千元，係講座授課交通費。 6.國外旅費623千元，包括： (1)赴澳大利亞雪梨訪問與司法研習有關教學方法等事項經費360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派員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國際研討會及年會經費263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23

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8,937	61,501	300			180,738
1000 人事費	75,586	-	-			75,5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385	-	-			34,38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2	-	-			68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5	-	-			2,545
1030 獎金	8,795	-	-			8,795
1035 其他給與	18,085	-	-			18,085
1040 加班值班費	3,031	-	-			3,03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829	-	-			3,829
1055 保險	4,234	-	-			4,234
2000 業務費	43,333	58,612	-			101,94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6,797	-			16,847
2006 水電費	13,780	-	-			13,780
2009 通訊費	563	-	-			563
2018 資訊服務費	907	1,510	-			2,41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0	2,830	-			3,550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32
2027 保險費	203	29	-			23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76	-	-			5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23,476	-			23,57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1	-			31
2051 物品	4,801	5,258	-			10,059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71	4,480	-			16,65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0	-	-			1,3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4	-	-			1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90	-	-			7,790
2072 國內旅費	60	3,578	-			3,638
2078 國外旅費	-	623	-			623
2093 特別費	157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	2,889	-			2,88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288	-			2,288
3035 雜項設備費	-	601	-			601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300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00			300

法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法官學院	75,586	101,945	18	-
				司法支出	75,586	101,945	18	-
				1 一般行政	75,586	43,333	18	-
				2 研習業務	-	58,61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177,849	-	2,889	-	-	2,889	180,738
300	177,849	-	2,889	-	-	2,889	180,738
-	118,937	-	-	-	-	-	118,937
-	58,612	-	2,889	-	-	2,889	61,501
300	300	-	-	-	-	-	3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8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	-	-	-
				340525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	-	-	-

學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288	601	-	-	-	2,889
-	2,288	601	-	-	-	2,889
-	2,288	601	-	-	-	2,889

法官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3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8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45	
六、獎金	8,795	
七、其他給與	18,085	
八、加班值班費	3,03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29	
十一、保險	4,23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5,586	

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42	40	-	-	-	-	-	-	2	2	1	1	3	3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42	40	-	-	-	-	-	-	2	2	1	1	3	3

學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開 支 情 況								年 度 需 求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49	47	72,555	66,330	6,22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57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本學院處理事務性工作，預計進用4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8,150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機、保全、研習設施維護、餐廳膳食製作等業務，預計進用34人。
1	1	-	-	-	-	49	47	72,555	66,330	6,225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9 人

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35,822.99	1,353,402	1,294		-	-
二、機關宿舍		137.00	5,176	6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7.00	5,176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5,959.99	1,358,578	1,300		-	-

辦公房屋及首長宿舍主建物所有權為23,206.99平方公尺，共有部分權利為12,753平方公尺。

學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5,822.99	-	-	1,294
	-	-	-	-	137.00	-	-	6
	-	-	-	-	137.00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959.99	-	-	1,300

法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學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法官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2,654	7,286	8	2,984	6,92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1	360	1	36	376
開 會	1	14	263	1	16	216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800	3,057	1	1,800	2,784
研 究	5	819	3,606	5	1,132	3,546
實 習	-	-	-	-	-	-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法官學院訪問計畫84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司法及研習相關機構	赴澳大利亞雪梨訪問與司法研習有關之創新導向及教學方法等重要事項。	112.07-112.12	7	3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83	163	14	360	研習業務	無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國際研討會及年會 - 84	丹麥	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國際研討會及年會	7	2	114	115

學院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4	263	研習業務	巴西	104.11	2	297
			菲律賓	106.11	3	247
			南非	108.09	2	235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法學院進修-84	歐美澳亞洲	選送出國進修。	112.01-112.12	360	5
二、研究					
02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法學院研究-84	歐美澳亞洲	選送專題研究(個人)。	112.01-112.12	60	4
03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及語文中心外語學習-84	歐美澳亞洲	外語學習(個人)。	112.01-112.12	45	10
04 赴歐美澳洲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84	歐美澳洲	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團體)。	112.01-112.12	10	8
05 赴亞洲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84	亞洲	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團體)。	112.01-112.12	7	5
06 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84	德國	德國司法學院研習(個人)。	112.01-112.12	14	1

學院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2,520		213	324	3,057	研習業務	6
	336		160	43	539	研習業務	0
	630		426	81	1,137	研習業務	3
	894		424	2	1,320	研習業務	10
	322		135	1	458	研習業務	0
	96		53	3	152	研習業務	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6,425	71,37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6,425	71,375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31	177,849
-	18	-	31	177,84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288	601	-	2,889		180,738
2,288	601	-	2,889		180,738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p>(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 	遵 照 辦 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p>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p>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p>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p>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 照 辦 理。
<p>(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p>	屬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應 辦 事 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配 合 辦 理。																								
(十一)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p>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須 辦 事 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遵 照 辦 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 照 辦 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法官學院應辦部分：	
(一) 111年度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2目「研習業務」編列6,706萬8千元，凍結2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1年5月25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